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金子財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裁定(113年度撤緩更一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甲○○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3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緩刑5年，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該判決於民國111年8月30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6年8月29日止，履行緩刑條件期間為111年8月30日至112年8月29日，下稱本案）。而受刑人雖未於上開履行期限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而未完成此部分緩刑所附條件，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僅曾於111年10月25日發文通知受刑人應於上開履行期限前繳納5萬元，於履行期限前並未再次通知受刑人，則受刑人於時隔1年後忘記繳納，非無可能。且受刑人已於履行期限屆至前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完畢，顯見受刑人並非毫無履行之誠意。是受刑人雖有違反負擔之情形，但尚難認情節重大。再者，受刑人雖於緩刑期內之112年7月6日

再犯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下稱A案），然本案與A案之罪質迥異，對社會危害程度及行為人之惡性、反社會性等均顯然有別，兩者間並無再犯原因之關連性及類似性，又後案經原法院斟酌情節後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受刑人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顯見後案犯罪情節及反社會性程度尚非重大，尚難逕認受刑人經本案罪刑暨緩刑宣告後全無悔意，或本案非經入監執行無以收懲儆或矯正之效，而認有撤銷本案緩刑令受刑人執行刑罰之必要，因而駁回抗告人撤銷緩刑之聲請。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於111年10月25日親收履行期限為112年8月29日之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後，迄今未向公庫繳納5萬元而無視本案確定判決之誠命要求，更於緩刑期內之112年7月6日再犯公共危險罪並經判處罪刑確定，足見受刑人守法觀念淡薄且未改過遷善，違反負擔之情節重大。且上開該當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之事由，俱屬緩刑期間發生之事由，本應綜合評價是否已難收緩刑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原審卻將二者予以分論，認事用法顯有未洽。再衡以，受刑人復於緩刑期內之112年1月10日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原審法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下稱B案），益徵受刑人未能在緩刑期間警醒自惕而屢犯刑章，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提起抗告，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4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受刑人於本案所受緩刑宣告之條件為：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

01 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
02 付保護管束。而受刑人受上述緩刑宣告後，雖遵期接受法治
03 教育2場次完畢，惟至今未繳納公益金5萬元。又受刑人於本
04 案緩刑期內之112年7月6日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
05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原審112年度原交簡字
06 第1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07 確定（即前述A案，判決確定日為112年9月27日）；另於本
08 案緩刑期內之112年1月10日提供帳戶資料給詐欺集團使用，
09 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原審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1號判決
10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
11 元折算1日確定（即前述B案，判決確定日為113年6月29
12 日）等情，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A案及B案判決書可參
13 （本院卷第15至25、47、63至65頁）。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
14 時明確供稱：我無力繳納本案緩刑的5萬元公益金，A案判
15 的有期徒刑2個月也沒有能力易科罰金，B案判的併科罰金3
16 萬元亦無能力繳納，對於本案緩刑可能被撤銷沒有意見等語
17 （本院卷第60至61頁），足認受刑人已無履行本案緩刑所命
18 向公庫支付5萬元條件之意願及能力。參以受刑人受本案緩
19 刑宣告後不足5個月即再犯B案、未滿1年即再犯A案，足見
20 原緩刑條件欲使受刑人「深切記取教訓，勿再蹈法網」之目
21 的顯難達成。

22 (二)從而，受刑人既已無履行本案緩刑所命向公庫支付5萬元條
23 件之意願及能力，自屬違反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
24 重大，且受刑人於緩刑期內連為二次故意犯罪並均經判處罪
25 刑確定，經綜合評價，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
2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自應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

27 五、綜上，原裁定認受刑人違反緩刑條件尚未達情節重大，且緩
28 刑期內所犯他罪與本案罪質不同，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
29 要，尚有未合。檢察官執此提起抗告，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30 院將原裁定撤銷。又本案事證已明，且原審法院既已就本案
31 緩刑應否撤銷乙節為實體審酌，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受刑

人之審級利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規定自為裁定
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楊智守
法官 毛妍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昱光